

#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理工學院 2 樓 SEB 204 會議室

主席：胡焯淳院長

紀錄：劉貞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生醫農食研究中心楊繼江教授申請「BSL-2 實驗室認證」案	照案通過。	已置發 BSL-2 實驗室認證通過證明給該實驗室，本組將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每年定期對該實驗室稽核。

參、業務報告：

一、重要法令規定宣導：

-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現已新編訂「局部風險評鑑(Local Risk Assessment)指引」、「病原體風險評鑑指引」及「生物保全風險評鑑指引」等3份指引，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網頁：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9jeKCZsGmDJ-rH80PGa40Q>）。（2021.11.19更新）。
  - (二)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規定，自國外輸入之植物檢疫物，須符合我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應於植物檢疫物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檢疫，如為供實驗、研究、教學等目的需輸入以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之物品者，亦應依據「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 二、110年08月20日楊繼江老師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輸入二級生物材料1案已通過採購。唯此批生物材料（金黃色葡萄鏈球菌）到貨後並未通報環安組，至本組未能及時去衛服部疾管署申報。爾後如有申請生物材料採購時，除填寫申請單之外，到貨後務必告知環安組，以免受罰。
- 三、請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的工作人員應遵循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實驗室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醫學健康監測，並確實記錄。實驗室工作人員應盡速完成兩劑COVID-19疫苗接種，已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且接種第2劑疫苗已滿5個月者，可盡速安排接種第3劑疫苗。
- 四、有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及規範，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項下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相關資訊。

肆、提案事項：

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避免因被實驗動物咬傷或有生物感染而衍生相關問題，需制訂相關緊急處置 SOP 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由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制訂 SOP 流程，送至總務處環安組復查後，送發文至各相關單位

提案二、業務報告第二項的生物材料登錄程序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請環安組洽詢相關單位澄清。

說明：會後經洽詢衛服部疾管署及臺東縣衛生局疾管科相關人員得知，學校申請的生物材料，得於申請時先行至衛服部疾管署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網站輸入名稱，數量登記為 0，待到貨後再更新到貨的實際數量，並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底前更新培養出來的菌株數量。擬請相關實驗室配合於到貨後告知環安組及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初告知培養出來的菌株數量以利申報。

陸、散會：

時間：下午 13：05 分